

校園識別證悠遊卡

使用說明



101年5月修訂

校園識別證悠遊卡

一、什麼是校園識別證悠遊卡？

1. 校園識別證悠遊卡是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學校機構與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之記名式電子票證，將原有的教職員證或學生證與悠遊卡功能結合，兼具識別證與電子票證之功能。
2. 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僅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讓與。如有轉借、讓與情事，本公司有權拒絕提供該卡之服務。

二、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如何使用及帳款疑義處理？

1. 使用校園識別證悠遊卡時，如用於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係以版面所示票種之費率扣款。
2. 校園識別證悠遊卡之學生身分有效期限，將於學生申辦時所就讀學校畢業當年度之10月底到期，到期後將改以普通票率扣款；另學生畢業後將註銷學生證部分之註記，該卡將無法再享有記掛功能。
3. 學生身分之持卡人如有延長畢業年限之情事發生，應透過學校辦理學生證身分有效期限展延。
4. 特校園識別證悠遊卡扣款時，請將票卡輕觸讀卡機上貼有「」或「」圖案的感應區，即可感應扣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時，請遵守交通業者之各項規定。
5. 特校園識別證悠遊卡至特約機構消費結帳時，單筆交易金額以新台幣1,000元為上限，每卡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以新台幣3,000元為上限。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支付公用事業服務

3. 您可於台北捷運各車站「悠遊卡查詢機」或台北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最近6筆交易紀錄與可用金額；利用「悠遊卡查詢機」查詢時，只要將票卡輕觸查詢機上感應區，即可查詢。

四、悠遊卡校園識別證遺失了怎麼辦？

1. 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具掛失功能，若持卡人卡片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形時，應儘速向學校單位申請辦理掛失手續，因悠遊卡為非線上即時交易，持卡人須承擔自辦理掛失確認後6小時內之損失。惟校園識別證悠遊卡之學生身分註銷後，即無法享有掛失之功能。
2. 持卡人申請掛失餘額返還時，悠遊卡公司退還掛失確認六小時後之卡片剩餘可用地點，若持卡人要求郵寄退費通知單或匯款辦理餘額返還者，需另付郵資(平信新台幣5元；掛號新台幣25元)或匯款手續費16元。
3. 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如申請掛失者，持卡人須負擔掛失手續費新台幣20元；如欲重新申請補發者，請向各該縣市政府或學校提出申請，相關收費依各該縣市政府或學校之規定辦理。
(例：小遊遭失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已向學校申請掛失及餘額返還，且要求以掛號郵寄退費通知單。經悠遊卡公司查明該卡於辦理掛失6小時後之卡片餘額為120元，則退費金額=卡片餘額120元-掛失手續費20元-掛號郵寄費用25元=75元。)

五、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如何辦理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

1. 校園識別證悠遊卡之學生身分有效期限如已到期，持卡人若不再繼續使用，可持卡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辦理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不需查驗身分證明文件)。
2. 校園識別證悠遊卡遭毀損，若仍可讀取晶片資料，或外觀票卡號碼可供辨識時，經悠遊卡公司查核無誤後得辦理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
3. 校園識別證悠遊卡除終止使用之情形外，不得返還全部或部分餘額。
4. 持卡人於台北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或悠遊卡公司客服中心請求終止使用校園識別證悠遊卡時，若退款總金額達新台幣3,000元以上、卡片異常無法判讀餘額或對現場退費金額有異議，可填寫申請單，並由台北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或悠遊卡公司客服中心收取卡片，送回悠遊卡公司處理。持卡人須支付寄送款項之郵資或轉帳費，惟卡片非為毀損，或退款總金額達新台幣3,000元以上且以轉帳匯款者，無須負擔上述費用，悠遊卡公司將於收件後七個工作日內函覆(或以簡訊、電話通知)持卡人。
5. 持卡人如不再使用校園識別證悠遊卡，須出示卡片進行鎖卡程序始得辦理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持卡人仍可保留卡片，惟卡片將無法再加值、使用。

六、校園識別證悠遊卡收費項目

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1. 掛失手續費：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持卡人如僅申請掛失時，每次掛失手續費為新台幣20元。

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6. 票卡可重複加值使用，票卡內儲值金額以新台幣10,000元為上限，最新使用範圍，請參考 www.easycard.com.tw。
7. 使用時，請注意螢幕顯示之可用金額，若不足時，請先進行加值後，再繼續使用。
8. 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加值地點包括：(1)台北捷運各車站及部份停車場「悠遊卡加值機」；(2)台北捷運各車站旅客詢問處；(3)貼有「」或「」圖案的便利商店（7-ELEVEN、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OK超商）。每次加值金額須為新台幣100元或其倍數。
9. 持卡人完成交易時，應向特約機構索取交易憑證(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除外)，以確保該交易金額之正確性。
10. 持卡人以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應保留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如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及原購貨卡片且悠遊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悠遊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11. 持卡人以悠遊卡進行交易之相關商品或服務，如未獲特約機構提供、商品或服務瑕疵、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錯誤溢付款項等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機構尋求解決，悠遊卡公司並應提供交易資訊協助解決紛爭。前述提供交易資訊之費用，如經查明屬特約機構服務之瑕疵，該費用得由悠遊卡公司向特約機構收取。反之，則向持卡人收取。
12. 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悠遊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篡改、干擾悠遊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或向非經悠遊卡公司認可之其他第三人購買或取得經擅自變造之悠遊卡。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或損害者，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要求合理之費用或賠償，並得向持卡人請求新台幣一千元之違約金。
13. 若持卡人持遭擅自變造之悠遊卡與悠遊卡公司或經悠遊卡公司認可之其他第三人進行交易者，悠遊卡公司將不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值、扣款、毀損換發、掛失及退還儲值餘額等服務)，如因上開情事致持卡人無法完成交易或產生糾紛或爭議者，悠遊卡公司亦不負任何責任。
14. 非經悠遊卡公司書面同意，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以悠遊卡為載具、或就悠遊卡儲存之資料或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之個人資料等為本契約約定事項範圍之外之添附、加工、使用、利用或運用。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或損害者，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要求合理之費用或賠償，並得向持卡人請求新台幣一千元之違約金。

三、如何查詢票卡內的可用金額？

1. 每次使用時，驗票機或扣款設備螢幕會顯示票卡內可用金額。
2. 持卡人持校園識別證悠遊卡於特約機構營業場所完成加值或交易時，可依據設備螢幕或交易憑證核對票卡儲值餘額。

2.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校園識別證悠遊卡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辦理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台幣20元，卡片使用滿6次(含)以上且滿3個月(含)，免收該手續費。

- (例：小遊不欲繼續使用校園識別證悠遊卡，辦理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時卡片餘額為100元，且要求以掛號郵寄退費通知單，經查明該卡使用未達5次，則退費金額=卡片餘額100元-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掛號郵寄費用25元=55元。)
3.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的自動化服務免費查詢校園識別證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5年之內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8月5日校園識別證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台幣20元。)

(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12月25日校園識別證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5元+第三頁5元，共計30元。)

七、持卡人資料

1. 申請人因申辦校園識別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悠遊卡公司僅供作為製卡、掛失及提供悠遊卡相關服務使用。
2. 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敬請通知悠遊卡公司，以確保申請人權益。

八、校園識別證悠遊卡其他使用注意事項

1. 票卡應避免暴露於高溫及衝擊、磨損或裁切破壞。
2. 請勿將多張悠遊卡同時觸碰感應區，避免感應不良或重複扣款。
3. 使用時，請勿放置於金屬製品附近。
4. 若輕觸感應區的時間太短或距離太遠，請稍待片刻，重新感應即可。
5. 將票卡放置於皮包內感應，請注意厚度不可超過5公分，並仍請輕觸感應區。

九、何處提供悠遊卡的諮詢與申訴服務？

1. 悠遊卡發行機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2. 悠遊卡公司24小時消費爭議申訴（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3. 悠遊卡客服信箱：service@easycard.com.tw
4. 悠遊卡公司網址：www.easycard.com.tw
5. 悠遊卡公司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13樓(南港軟體園區二期G棟)
6. 悠遊卡儲值金額已全數辦理信託。
7. 其他持卡人之權利義務，請上悠遊卡公司官網 (www.easycard.com.tw) 參照公告之「悠遊卡約定條款」。